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and
Russian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2条（其余的定义）
第3、4、20、30、32-39条和第40-85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2
印度	2
黎巴嫩	3
巴基斯坦	4
俄罗斯联邦	5

* A/AC.261/10。



一. 引言

秘书长谨提醒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提案和建议。

二.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印度

[原件：英文]

第 67 条

1. 建议对第 67 条修订如下：

“第 67 条 “收回机制

“各缔约国除了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本公约第[...]条[司法互助]就扣押、没收、收回和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所规定的司法互助的所有便利以外，应采取必要步骤，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授权其主管当局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方面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为此目的应：

“(a) 允许请求缔约国在被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法律诉讼，通过提出下述凭证确定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

“(一) 享有资产产权或所有权的证据；或

“(二) 由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可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给予效力的确定对资产产权或所有权的终审判决；

“(b) 允许其主管当局使请求缔约国关于命令对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实行没收的终审判决生效；

“(c) 允许请求缔约国在被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便依照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调查或诉讼情况没收来源于请求缔约国领土而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

“(d)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而迅速做到如下：

“(一) 对已由请求缔约国提供合理证据表明资产属非法所得的情形，扣押、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预防此类资产的任何交易或转移或处分；

“(二) 保留预计将根据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判决而加以没收的资产；

“(三) 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以资产属非法所得为由实施了逮捕或指控之后而限制这些资产；

“(四) 使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限制令生效；

“(五) 根据请求而限制资产，但该请求必须随附文件，提出能够使人相信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将没收这类资产的合理理由；

“(e)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非法所得资产迅速归还请求缔约国；以及

“(f)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为迅速收回非法所得资产并将其归还请求缔约国提供便利。”

黎巴嫩¹

[原件：阿拉伯文]

第 42 条

第 6 款

1. 建议对第 42 条第 6 款修订如下：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根据本国立法原则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并且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第 44 和 45 条

2. 考虑到腐败行为的赔偿责任和对腐败行为加以赔偿之间的联系，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将本公约草案第 44 条和第 45 条合并起来。

3. 黎巴嫩代表团建议从刑法的角度来处理本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中所规定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这是因为所讨论的腐败是刑事犯罪，其特点是具有实施犯罪的犯罪意图，为此必须有一项打击这种犯罪的国际公约。不应将刑事责任与过失造成的民事责任混为一谈，普通人或公职人员都可能会犯下意外腐败的过失。

4. 黎巴嫩代表团建议，就公职人员无意中为腐败行为提供便利的过失而对该国或对该国公职人员提起法律诉讼以求得赔偿的问题，应留待各缔约国本国立法处理。

¹ 该提案以 A/AC.261/3 号文件（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为基础。

5. 应区分由刑事法院裁定的赔偿判决和作为赔偿标的的资金追踪，后者是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并根据这些法律之间的关系而加以执行的。

第 45 条

第 3 款(a)项

6. 应将第 3 款(a)项改为：“被告故意实施或授权实施腐败行为，或未采取防止腐败行为的合理措施。” 本项“未采取防止腐败行为的合理措施”这最后一句似模棱两可，不很具体，并属于因民事不法行为而造成的不履行的责任。

第 63 条

第(f)款

7. 建议将(f)款修改如下：

“(f) “公职人员”系指政府的立法、执行、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中任何选任或非选任的公职人员，行使公职或为公共或联合企业行使职能的人，或为自主公用事业机构行使职能的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或代表。”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第 67 条

(d)项

1.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但建议将“临时措施”单列一条，划分成若干部分，从而修改如下：

“1.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a)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一财产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时，对该资产迅速加以扣押、限制或用其他方法预防其任何交易、转移或处分；²

“(b) 承认请求国主管法域的法院签发的限制令并赋予其效力。³

² 所有请求缔约国的一切行政当局都可提出请求，而无需首先取得法院命令。甚至宣誓作证书详述有理由相信可将有关财产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的，也可作为该请求的依据。

³ 应注意到，对“民事法院”或“刑事法院”签发的命令不作区分。最好留待请求国根据本国的倾向和程序上的便利而加以选择。

“2. 不论是否提出了请求，缔约国均可自行采取措施，以使其能够根据就非法所获财产而实行的正式调查、外国逮捕或指控，对该财产实行扣押、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预防其任何交易、转移或处分。⁴

“3. 将对上述财产采取第 1 和 2 款提及的措施，不论这一财产是以什么名义持有的。⁵

第 71 条

2. 第 71 条的提案立足于就现行第 71 条意见不一的广泛讨论，并意图澄清，被请求缔约国在将资产移交受影响缔约国以后就可视为已履行其根据本公约而承担的义务，因此，受影响的缔约国应制定立法方法，以确保被害人和物主能够得到收益。

“1. 应将被请求国依照第[...]条[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资金洗钱和返还这类资金的条款]而没收和接管的非法所得资产以下述方式返还受影响的国家或加以处分：

“(a) 如果资产在性质上属于可转移资金，应将其迅速转移至受影响的国家；

“(b) 如果资产在性质上属于不动产、证券或其他票据，应予以出售并告知受影响的国家，然后应将收益转移给受影响的国家；

“(c) 如果认定资产属于其他任何形式或有价之物，可就如何处分这些资产咨询受影响的国家，并将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转移给受影响的国家。

“2. 在以上述方式处分资产时，被请求国可允准所隐匿的资产、资金或财产的名义人提供可证明这些资产、资金或财产来源合法性的证据。

“3. 受影响的国家在收到已返还的非法所得资产后，应负责向国内受害者、潜在求偿人或合法所有人或国内其他合法受惠人交付款项，并且受影响的国家应在这方面颁布必要的立法。

“4. 被请求国依照本条第 1 款将非法所得资产返还受影响的国家后，不应就这类资产对任何被害人、潜在所有人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负有责任。”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第 40 条作下述修正：

⁴ 收到请求的国家一旦知悉正在进行正式调查、已实施逮捕或已提出指控，即可自行开始执行临时措施。

⁵ 这样就无法按惯常做法使用不同名义隐匿财产。

第 40 条

**“第 40 条
“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第[……]条[关于刑事定罪的条款]而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刑事制裁，包括财产制裁。”

第 42 条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第 42 条作下述修正：

**“第 42 条
“没收和扣押**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作为对本公约所涉犯罪的一种制裁，根据法院的最后指令而可转为国家收入的财产或其他资产。”

第 56 条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充分支持备选案文 1，其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建议将第 56 条修改如下：

**“第 56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小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酌情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逐案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属于这类小组成员的个人只有在调查所在缔约国有关当局予以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调查。在所有这类情形下，都应充分尊重这类调查行动的所在地缔约国的主权。”

第 60 条

4. 建议将第 60 条修改如下：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本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或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本国境内并作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一种制裁而可根据法院的最后指令转为国家收入的其他财产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做到如下：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部门，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后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或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位于本国领土内并作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一种制裁而可根据法院最后指令转为国家收入的其他财产，以便由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或依照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